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宗章 朱永明 夏敏仁

2016 年 8 月 15 日